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星”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深圳新星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3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98,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7,018,905.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51,581,094.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5377 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95.00 万，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95,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9,460,5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85,539,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418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979.00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960.56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1,139.67 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234.95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27.95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185.31 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4 年，公司已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5,764.8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50,740.20 万元，除去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84.2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7 年 8 月 1 日募集资金总额	59,860.00
减：发行费用	4,701.89
募集资金净额	55,158.11
加：以前年度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960.56
减：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	44,979.00
其中：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9,674.65
减：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764.86
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9.4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84.28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4年，公司已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818.48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24,053.42万元，除去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1,000.0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388.28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年8月19日募集资金总额	59,500.00
减：发行费用	1,207.70
募集资金净额	58,292.30
加：以前年度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27.95
减：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234.95
其中：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601.49
减：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18.48
减：2024年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21.4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88.2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分别自2017年8月、2020年9月起对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说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469687	募集资金专户	317.37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631234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9550880008964500141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合水口支行	4000093029100453714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602800573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2382843	募集资金专户	66.92	/
合计	-	-	384.28	/

注 1：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将原项目“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151.42 万元及其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变更用于新项目“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开设 1 个专项账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73010122001631234）存放募集资金，该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 2：因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合水口支行（4000093029100453714）已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注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602800573）已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销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73010122001631234）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销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9550880008964500141）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销户。

注 3：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全南生产基地 KAI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4,819.48 万元（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资金余额为准）变更用于新项目“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新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变。2023 年 3 月，松岩新能

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公司、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 1 个专项账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73010122002382843）存放募集资金，该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35810510816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9550880008964500411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9090078801300001489	募集资金专户	10.50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1916215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9550880222704100142	募集资金专户	1,717.45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1957184	募集资金专户	1,660.33	/
合 计	-	-	3,388.28	-

注 1：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和“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7,673,000.00 元及相关利息人民币 107,398.36 元向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增资 387,780,398.36 元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子公司洛阳新星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955088022270410014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73010122001957184）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 2：因向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增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73010122001916215）账户将全部资金 200,136,689.12 元转入子公司洛阳新星“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后，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注销。

注 3：因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9550880008964500411）账户将剩余资金 334,569.79 元转入子公司洛阳新星“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后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注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755935810510816）为可转债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8 月 13 日将该账户剩余募集资金 68,193.73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0,740.2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4,053.4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转入公司一般户，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未归还。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10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3.1亿元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户，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未归还。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原项目“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151.42万元及其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变更用于新项目“洛阳3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已使用7,184.22

万元（含利息 166.57 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原项目“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151.42 万元及其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变更用于新项目“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已使用 7,184.22 万元（含利息 166.57 万元）。

2、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全南生产基地 KAI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4,819.48 万元（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资金余额为准）变更用于新项目“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新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已使用 9,804.77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4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行健



吴武辉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158.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64.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857.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740.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39.6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投资总额	13,270.00	6,252.35	6,252.35	-	6,252.35	-	100.00	2018年1月	-	否（注1）	否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否	27,000.00	不适用	27,000.00	-	27,000.00	-	100.00	2018年6月	1,877.13	否（注2）	否
全南生产基地 KAI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是，此项目取消	14,888.11	不适用	498.86	-	498.86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	7,017.65	7,017.65	-	7,184.22	166.57 (注 3)	102.37	2019 年 10 月	5,527.36	否 (注 4)	否
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	14,839.95	14,839.95	5,764.86	9,804.77	-5,035.18	66.07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55,158.11	-	55,608.81	5,764.86	50,740.20	-4,868.61	91.24	-	7,404.4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全南生产基地 KAI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系公司前期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并经过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之后所确定的。公司创新开发出以四氟铝酸钾作为添加剂应用于电解铝工业的新技术，系全球首创（截止目前已经获得 23 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公司采用先通过铝晶粒细化剂副产品六氟铝酸钾提纯生产四氟铝酸钾的工艺技术来产出四氟铝酸钾，进行产品前期市场推广，待下游市场推广成熟后再进行本项目建设的策略。而四氟铝酸钾在实际推广应用中，下游客户的接受程度和技术应用效果未达预期，基于四氟铝酸钾作为添加剂在电解铝工业大规模的推广应用还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公司将继续以铝晶粒细化剂生产产生的副产物四氟铝酸钾进行市场推广，并结合市场推广、产品盈利能力等因素，视情况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的建设，因此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全南生产基地 KAI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变更为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48,399,578.08 元转入变更后的“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募集资金账户。受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项目投产进度放缓。</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1 日止，深圳新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预先投入资金 36,445.01 万元，均系深圳新星自筹资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置换金额 29,674.66 万元，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9,674.6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转入公司一般户，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未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结余384.28万元，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740.2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970.04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深圳厂区铝晶粒细化剂产能转移至河南省洛阳市偃师新星工业园，因此报告期末产生效益。

注2：“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氟盐产品主要对内销售给公司用于生产铝晶粒细化剂，受铝晶粒细化剂增速以及工艺调整影响，氟盐产品需求受限，产能未全部释放。

注3：“洛阳3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166.57万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投入。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受行业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毛利额未达预期。

注4：“年产1.5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项目调整后投资额14,839.95万元，包含募集资金14,389.25万元和募集资金利息450.70万元。

注5：以上数据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292.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8.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53.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	否	18,792.30	不适用	18,792.30	578.18	11,163.46	-7,628.84	59.40	2022 年 7 月	677.34	不适用（注 1）	否
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	否	20,000.00	不适用	20,000.00	233.47	3,383.14	-16,616.86	16.92	-	-203.09	不适用（注 2）	否
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不适用	10,000.00	-	-	-10,00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500.00	不适用	9,500.00	6.82	9,506.82	6.82	100.07	2021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8,292.30	-	58,292.30	818.47	24,053.42	-34,238.88	41.26	-	474.2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项目已建成 3 万吨产能，由于下游市场需求放缓影响，公司推广进度缓慢，后续将根据市场推广情况进行项目建设。</p> <p>（2）“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未达计划进度原因，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降低管理和运输成本，2022 年公司将深圳厂区铝晶粒细化剂产能转移至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简称“洛阳新星”），深圳厂区现有的分析检测中心、机械设备加工中心、电气设备研发中心以及中试生产线能够满足新产品的研发需要。同时，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和洛阳新星分别建有工程研发中心，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进行氟化工新材料和铝合金产品的研发。因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需求暂缓。公司后期将结合业务发展战略、项目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策略，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义务。此外，项目建设需要办理提高容积率等前置手续，公司地块提高容积率的申请暂未完成，导致项目未进行建设。</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697.14 万元，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10 亿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 3.10 亿元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户，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未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结余 3,388.28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24,053.42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0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49.4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尚未到达产年，无法与达产年后平均效益进行比较，因此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2：“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未到达产年，无法与达产年后平均效益进行比较，因此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	7,017.65	7,017.65	-	7,184.22	102.37	2019 年 10 月	5,527.36	否（注 1）	否
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	全南生产基地 KAI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14,839.95	14,839.95	5,764.86	9,804.77	66.07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857.60	21,857.60	5,764.86	16,988.99	77.73	-	5,527.3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原项目“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151.42 万元及其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变更用于新项目“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p>(2) 2023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全南生产基地 KAI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4,819.48 万元（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资金余额为准）变更为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48,399,578.08 元转入变更后的“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募集资金账户。</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已完成主要设备安装，尚未完成结尾工序冷冻机安装。受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行业产能过剩及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投产进度放缓，后期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投产。</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不适用</p>

注 1：“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受行业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毛利额未达预期。